

国际实习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国际实习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旨在鼓励学生前往境外机构实习，增强跨文化沟通能力，增进对社会治理的比
较理解。

第二条 国际实习奖学金属于学生发展支持奖励。

第三条 国际实习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和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国际学生、延期毕业学生、来校交
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四条 国际实习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12000元/人、10000元/人、6000元/
人；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可以提高5000元/人。

第五条 参评国际实习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2、参与学校派出或学校认可的国际实习项目，自觉接受行前教育培训，并实际赴境外完成实习工作；未因参与该项目获得过
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或其他机构的资助，且参与该项目无工资收入；
- 3、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平均学分绩原则上不低于3.2，或专业排名前50%；
- 4、未欠缴学费住宿费。

第六条 国际实习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1、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2、学生处组织审核评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及奖励等级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3、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七条 国际实习奖学金记入学生奖励档案，不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9年4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